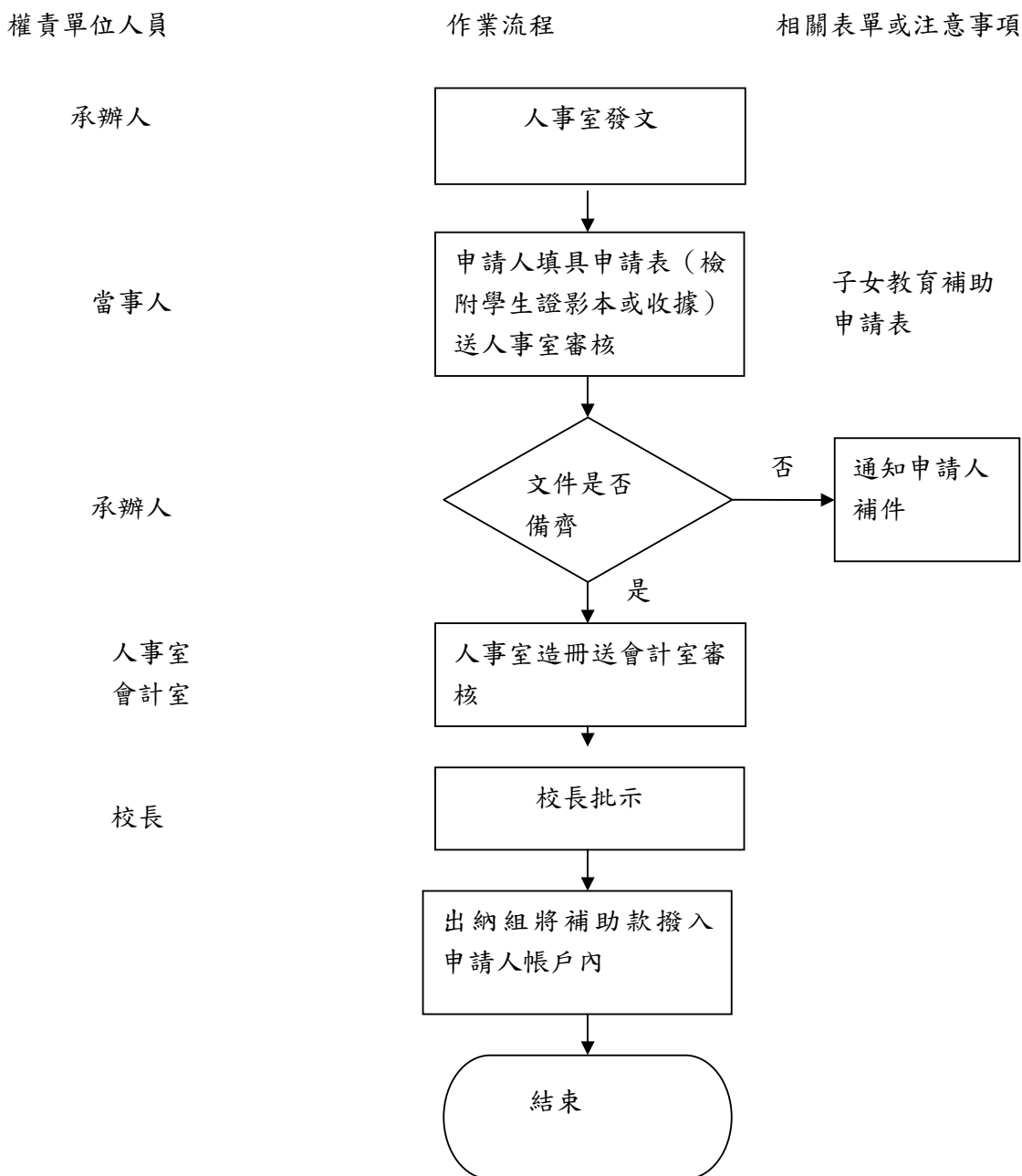


# 國立東華大學 子女教育補助作業流程圖



一、依據法令：[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項)。

二、使用表單：人事室網頁\人事相關表格\表格下載\保險福利生活津貼。

三、應注意事項：

(一) 夫妻雙方皆為公務員者,除同服務於本校者外,請配偶一方服務單位出具未支領補助證明書。

(二) 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 (三) 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不得申請補助。
- (四)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或重修及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得再重複請領。
- (五) 檢附證件：高中〈職〉以上，請繳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乙份，國中、國小免繳附證件〈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

**※以上補助之申請必須在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